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业秘密交流

卢森堡，2019年1月9日



报告演示



Laure拥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涉及工业和知识产权的各种咨询服务。她是卢森堡知识产权/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亦是CMS知识产权/TMC实务组成员。Laure的业务范围涵盖与商标、专利、设计、版权、不正当竞争和形象权有关的争议和非争议事项。其在知识产权组合管理、防伪和海关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经验，尤其谙熟拉美、非洲和中东国家的相关事务。

2016年并购排行
榜
排名第一
(按交易计)

欧洲第一
(彭博社)

Acritas
Sharplegal
前20
全球品牌排名

全球第三 (彭博
社
高达5亿美元)



奖项和排名：

- 2018年钱伯斯欧洲排名第一
- 欧洲、中东和非洲法律500强——2017年领先律所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6年顶级律所
- 2017年JUVE奖——年度律所
- 2017年客户选择奖

全球网络：

- 150名知识产权律师
- **73间办事处遍布42个国家**

概要 (1/2)

第1部分：商业机密保护和法院诉讼

1. 定义
2. 证据和举证责任
3. 程序规则
4. 如何保护公司内部商业机密？

第2部分：商业机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合法与非法

1. 合法情况
2. 非法情况
3. 民事诉讼及根据案情决定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诉讼过程中的商业机密保密

概要 (2/2)

第3部分： 案例研究

1. 证明商业机密被盗用/侵犯所需的证据
2. 跨境问题——外国法院决定的承认和执行
3. 补救措施：禁令和损害赔偿

简介

- 即使不具备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也具有商业价值→保护需求
- 巨大差异→欧盟内部市场分化与全球威慑效应
- 欧盟第2016/943号：关于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披露和使用，转移日为2018年6月9日。

第1部分： 商业机密的确认和法院诉讼



一、定义——第2016/943号指令颁布前（1/2）

- 无正式定义→ 由判例法定义，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信息：
 - 只有少数愿意保密的人员知道；
 - 涉及商业或工业公司；
 - 信息披露可能有损所有者利益
 - 无具体规定，但：
 - 刑法 → 物质因素和道德因素（恶意）
 - 民事责任→ 任何人修复由自身过失造成的损害的一般义务（不当行为+伤害+因果关系）
 -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主要关于竞争对手间的诉讼
- 由于无足够措施保护商业机密和证明侵权行为，故无效。

一、定义——第2016/943号指令颁布后 (2/2)

– 正式定义：

- 不为通常处理相关信息领域人员所知的秘密；
- 因其机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 合法掌控该信息的人员已对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涵盖：商业机密、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 未涵盖：员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常识、经验和能力

二、证据和举证责任

→ 索赔人（所有者或被许可人）须对商业机密进行举证

- 保密条款（如违反该条款，将受相应处罚）
- 受时间和地理限制的竞业禁止条款
- 具备保密信息定义的保密协议
- 确保机密性的套利程序
- i-Dépot (BOIP)：数字保险箱，用于保护商业机密和专有技术→证明在特定日期存在创作/机密信息与知识产权。

三、程序规则——第2016/943号指令颁布前（1/3）

- 无专门法院：地区法院（“Tribunal d'Arrondissement”）的民事、商业或刑事分庭 → 上诉法院（民事、商业或刑事分庭） → 最高法院
 - 行政诉讼：竞争委员会 → 行政法庭
- 民事诉讼：诉讼期间无保护商业机密的特别措施，但当事人可以提出非公开听证的请求（需系特别有价值的资产，一旦公开就会失去其价值） → 该决定由法院全权酌情决定
- 刑事诉讼：除举行非公开听证的决定外，法院不得临时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 行政诉讼：要求在必要时删除机密信息或省略参考文献，或要求保护当事人权利

三、程序规则——第2016/943号指令颁布后 (2/3)

- 防止非法挪用、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或寻求赔偿。必须在地区法院商业法庭提起法律诉讼，并由该法庭在裁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案件情况做出裁决。
- 临时和预防措施 (ordonnance de référé/暂行裁定，地区法院)：
- 暂时停止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 禁止生产、提供、向市场投放或使用侵权商品，或出于此类目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 扣押或交付涉嫌侵权的货物，包括进口货物，以防止其进入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
- 法院将评估此类请求：
- 是否含商业秘密
 - 申请人是否为商业秘密持有者
 - 该商业秘密是否已经或即将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或披露。

三、程序规则——第2016/943号指令颁布后（2/3）

- 其比例性原则：
 - 商业机密的价值
 - 为保护商业机密而采取的措施
 - 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机密的影响
 - 各方的合法利益
 - 批准/拒绝此类措施的影响
 - 公共利益
 - ...

- 对于未能或拒绝遵守依据法院判决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任何人员，均可处以罚款。该处罚应有效、适度并体现劝阻性，且含惩罚性赔偿。

- 法院可将继续声称非法使用所索赔的商业机密置于所提供担保下，以确保商业机密持有人获得赔偿。

四、如何保护公司内部商业机密？

- 第1步：确定公司的信息和资源
 - 人物、内容、方式
- 第2步：对数据进行分类
 - 公开、敏感、关键、战略
- 第3步：采用工具保护商业机密
 - i-Dépot、区块链、加密、保密协议.....
- 第4步：在公司任命专人负责管理商业机密

第2部分： 商业机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合法与非法



一、合法

1. 当通过以下任何方式获取商业机密时，应被视为合法：

(a) 独立发现或创造；

(b) 观察、研究、拆卸或测试向公众开放的、或信息获取者合法拥有的产品或物品，该信息获取者无需承担任何限制获取商业机密的合法有效责任；

(c) 根据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及惯例，行使员工或员工代表获得信息和咨询的权利；

(d) 在这此情况下符合诚实商业惯例的其他任何做法。

2. 在欧盟或国家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商业机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应被视为合法。

二、非法 (1/2)

1. 无论何时由以下方式执行时：**方式**

(a) *未经授权获取、挪用或复制合法由商业机密持有人控制的，包含商业机密或可以从中推断出商业机密的任何文件、物品、材料、实体或电子文档；*

(b) 在此情况下被视为*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其他任何做法。

2. 无论何时，未经商业机密持有人同意，由被发现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人员执行：**人物**

(a) 非法取得商业机密；

(b) 违反保密协议或不得披露商业机密的其他任何责任；

(c) 违反合约或其他任何限制商业机密使用的责任。

二、非法 (2/2)

4. 当某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机密时，在当时的情况下，知道或应该已知道该商业机密是*直接或间接从非法使用或披露该商业机密的另一人员处获得的*，则该商业机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也应被视为非法。

5. 凡生产、提供或在市场上投放侵权货品，或为该等目的而进口、出口或贮存侵权货品的人员知道，或在该情况下应已知道该商业机密被非法使用，则此类行为亦须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机密。

三、民事诉讼和根据案情决定采取的措施（1/2）

- 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法院可应申请人的请求，命令对侵权人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停止或禁止使用或披露该商业机密；
 - 禁止为此目的生产、提供、向市场投放或使用侵权商品；
 - 对侵权货物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销毁全部或部分包含或体现商业机密的任何文件、物品、材料、实体或电子文档，或酌情向申请人交付全部或部分此类文件、物品、材料、实体或电子文档。

- 实施措施、程序和补救措施的实质性索赔和诉讼的时效期限：从合理了解违法行为和侵权人身份起两年内。指令中最长6年期限。

三、民事诉讼和根据案情决定采取的措施 (2/2)

- 上述纠正措施应包括：
 - 从市场召回侵权商品；
 - 消除侵权商品的侵权特质；
 - 销毁或退出市场（退给所有者或捐给慈善组织）。

- 法院应考虑到所要求措施的比例性。

- 损害赔偿：
 - 备选方案1=考虑到所有适当因素，如：负面经济后果，包括受害方遭受的利润损失、侵权人获得的任何不当利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除经济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造成的道德偏见。
 - 备选方案2=基于各因素的一次性付款，如：金额最低为侵权人要求授权使用商业机密应支付的版税或费用。

四、法律诉讼过程中的商业机密保密

- 在法律诉讼期间以及诉讼结束后，为法院工作人员、证人、专家和参与该法律诉讼（即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机密案）的任何其他人员保密。
 - 除非诉讼中的商业机密不符合法院最终裁决指定的要求；
 - 除非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信息在业内人士中被普遍知晓或易于获取=公开化
- 根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或法官的当然要求，可以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来保密：
 - 限制文件接触
 - 限制参与听证
 - 提供非机密版本的司法判决
- 任何一方只有在有助于制止侵权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公布司法判决。

第4部分： 欧盟案例研究



一、证明商业机密被盗用/侵犯所需的证据

— 证明足以构成指控的违规行为

- 存在商业机密
- 侵权
- 被告的非法活动

- 案例法院，保加利亚第1033号：雇主提交了雇佣合同、停职通知、雇主对被告查阅公司注册记录和客户个人数据的授权、已签署的保密和忠诚声明，以及与成为竞争对手股东的前雇主的通信证词。 → 由于根据最高法院的惯例，禁止在雇佣合同终止后从事竞争活动是无效的+无侵犯商业机密的证据，宣布保密无效。

二、跨境问题——外国法院决定的承认和执行

- 案例法院，米兰第323号：索赔人是一家德国公司及其意大利子公司；被告是一家荷兰公司及其意大利子公司；索赔人在米兰法院提出了索赔申请。
- 索赔人声称，德国法院发布的禁令决定对意大利法院也具有约束力。
- 米兰法院：该初步禁令和扣押申请不具备跨境性质→有权对发生在意大利领土范围内的行为进行自主评估
- 索赔人未宣称存在跨境事实和情况。

三、补救措施——禁令和损害赔偿（1/2）

- 停止和终止补救措施案例
 - 在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时间有限..
 - 英国的永久性临时禁令
- 上诉法院，法国蒙彼利埃——第13/05047号决定
 - 若干雇员被发现违反了雇主的商业机密；法院下令停止对任何产品的开发，对每一次侵权行为处以每天100.000欧元的罚款，下令销毁所有非法获取的文件。该裁决发表于10种法语及外语专业期刊上（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补救措施——禁令和损害赔偿 (2/2)

- 根据索赔人在商业机密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合理版税来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奥地利、丹麦、德国、匈牙利、荷兰、英国
- 差异原则（比较商业机密所有者在侵权之前和之后的经济状况）=希腊
- 在商业机密被视为知识产权的司法管辖区，与知识产权诉讼相关的损害赔偿=意大利、芬兰、葡萄牙
- 申请非物质损害（精神损害）赔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荷兰、匈牙利、葡萄牙、希腊、法国、意大利、卢森堡.....
 - 匈牙利确定非物质损害的因素：侵权的严重性、责任程度、侵权对受害者的影响.....

感谢您拨冗出席!
如有任何需要,请随时与我联系

Laure Chemla

电子邮件: laure.Chemla@cms-dblux.com

电话: +352.26.27.53.71





您的免费在线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文章订阅服务
各种主题，电邮发送。
cms-lawnow.com

您的在线法律出版专家

国际法律深入研究
以及个性化的独到见解。
eguides.cmslegal.com

CMS法律服务EEIG (CMS EEIG) 系一个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其负责协调独立律师事务所。CMS EEIG不提供客户服务。客户服务仅由CMS EEIG在相应辖区的成员事务所提供。CMS EEIG及其各成员事务所是独立的、在法律上不同的实体，任何此类实体都无权约束其他任何实体。CMS EEIG和各成员事务所仅对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而无需为对方的行为或疏忽负责。品牌名称“CMS”和术语“事务所”用于指代部分或全部成员事务所或其办事处。

CMS所在地：

阿伯丁、阿尔及尔、阿姆斯特丹、安特卫普、巴塞罗那、北京、贝尔格莱德、柏林、波哥大、布拉迪斯拉发、布里斯托尔、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布达佩斯、卡萨布兰卡、科隆、迪拜、杜塞尔多夫、爱丁堡、法兰克福、日内瓦、格拉斯哥、汉堡、伊斯坦布尔、基辅、莱比锡、利马、里斯本、卢布尔雅那、伦敦、卢森堡、里昂、马德里、麦德林、墨西哥城、米兰、莫斯科、慕尼黑、马斯喀特、巴黎、波德戈里察、布拉格、里约热内卢、罗马、智利圣地亚哥、萨拉热窝、塞维利亚、上海、索非亚、斯特拉斯堡、德黑兰、地拉那、乌得勒支、维也纳、华沙、萨格勒布、苏黎世。

cms.法律